附件1：

2022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 应对疫情复工增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增产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火炬党政办函〔2020〕19号），特制定本指南。

一、在库批零企业扶持

（一）扶持对象

属于“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名录库”的火炬区登记注册企业。

（二）扶持标准

2020-2022年任意一年度，批发业企业销售额增量超过1亿元或零售业企业销售额增量超过5000万元，可在次年按照对比起算年度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稳增长奖励，具体为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照不超过8‰、6‰、4‰核算，起算年度可为2019、2020、2021年三年中的一年。（举例：如企业选定2020年为起算年度，则2021年为第一年，满足批发业企业2021年销售额对比2020年增量超过1亿元或零售业企业2021年销售额对比2020年增量超过5000万元的条件，企业可在2022年按照2021年对比2020年增量的8‰申报稳增长奖励；满足批发业企业2022年销售额对比2021年增量超过1亿元或零售业企业2022年销售额对比2021年增量超过5000万元的条件，企业可在2023年按照2022年对比2021年增量的6‰申报稳增长奖励。）

年度销售额增量超过10亿元的批发业企业和年度销售额增量超过5亿元的零售业企业，成长奖励可按照40%的比例直接用于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企业自行制定奖励方案，报区经科局备案后，由企业对个人奖励资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给个人。

（三）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用承诺书（附件2）；

3.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含申报表附表1）、纳税证明；

4.任命文件、企业组织架构图、企业奖励方案等（零售行业年度销售额增量超过5亿元或批发行业年度销售额增量超过10亿元，且计划部分奖励直接用于高管人员的企业提供）。

二、高级经营人才专项奖励

（一）扶持对象

2020-2022年任意一年度营业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增量超过5亿元的服务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二）扶持标准

营业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增量5亿元（含）至10亿元的服务业企业，获得2套优惠购房名额，营业收入对比上一年度增量超过10亿元的服务业企业，获得3套优惠购房名额。所购房产须为火炬区公有企业开发建设的住宅房产，优惠价格不低于开发商成本价。享受优惠购房政策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定，名单报区管委会同意后执行。

（三）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用承诺书（附件2）；

3.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含申报表附表1）；

4.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优惠购房名额分配方案和公示情况；

5.企业组织架构图、任命文件等。

三、规上企业“扶优扶强”专项

（一）申报条件及标准

对亿元及以上规上工业企业三年期及以上中长期贷款给予贴息扶持，每年每家企业只可选择一笔贷款申请贴息。逐年考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最高按照其中长期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奖励，贴息最长不超过3年（详见附件3）。同一贷款项目贴息与我区科技贷贴息、助保贷贴息、抗疫贷贴息、重大高端装备制造业项目贷款贴息和优质光电产业项目贷款贴息不重复支持。

（二）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信用承诺书（附件2）；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2020-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5.借款合同、银行借据（提交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6.借款利息支付凭证（发票及对应的银行支付凭证）及发票汇总表、支付凭证汇总表（附件4）。

 7.2021年12月的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报表（提交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附件：1.资金申请表

2.信用承诺书

3.规上企业“扶优扶强”专项贴息条件及金额

4.发票汇总表及支付凭证汇总表